

深沪交易所发布减持新政实施细则

单个受让方协议转让比例不得低于5%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朱筱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的减持新政,1月9日,深沪交易所发布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明确具体监管要求。

通知称,自2016年1月9日起,上市公司大股东此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其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减持规定》中减持预披露和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要求。前述二级市场买入,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A股、B股、香港交易所

上市股票(H股)股份总数合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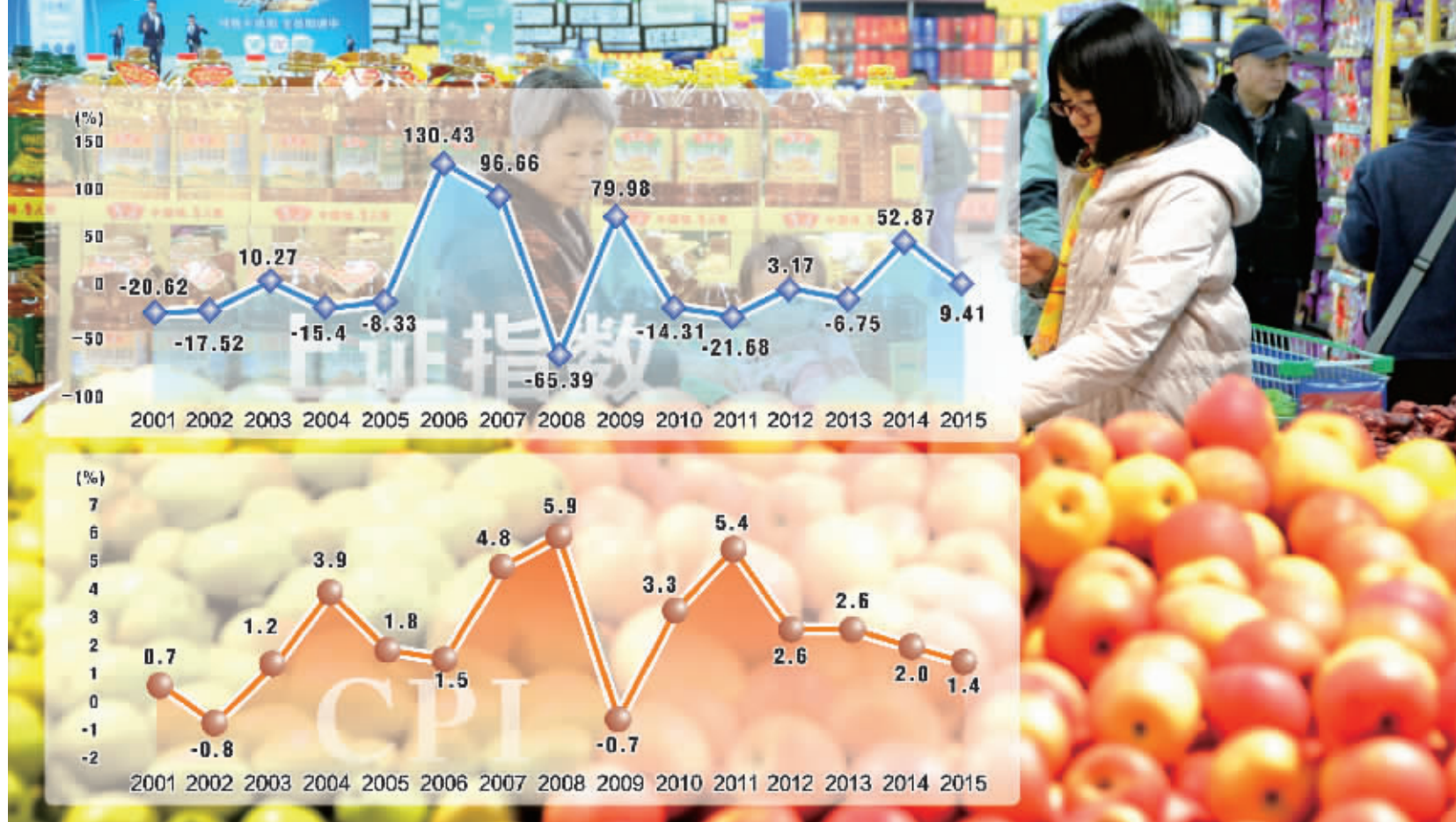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深沪交易所表示,将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预披露计划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协议转让情况,定期对其减持行为进行事后核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减持规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处理。

2016年1月7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当晚,多家央企集团在各自官网紧急表态维护股市稳定,宣布近期不减持旗下上市公司股票。(更多报道见A2版)

去年CPI涨1.4% 股价成物价“先行指标”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1.4%,远低于3%左右的调控目标。从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CPI走势与上证综指表现对比分析来看,股价表现具有一定的超前效应,即大多数情况下股指的涨跌与1年后的CPI走势正相关。有分析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股票投资者荷包的丰裕程度与消费欲望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股价因此成为物价的“先行指标”。(更多报道见A2版)周靖宇/制图

新规下首例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出炉

A6

兴业基金领跑 住房公积金贷款 资产证券化业务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399001 深证成指	10888.91	1.20%	399311 国证1000	3865.82	1.63%
399005 中小板指	7200.30	1.22%	399314 巨潮大盘	3429.20	1.96%
399006 创业板指	2248.99	-0.33%	399315 巨潮中盘	4639.70	1.53%
399330 深证100	3822.10	1.78%	399316 巨潮小盘	5604.57	0.97%
399007 深证300	4353.36	1.37%	399550 央视50	4611.78	2.16%
399103 财富指数	5998.28	-0.84%	399379 国证基金	6300.36	-0.30%
399301 深证信用债	147.51	0.08%	399481 金债指数	130.83	0.05%

天马奖

第7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 即日启动

即日启动

奖项设置

- 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
 - (1)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
 - (2) 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
 - (3) 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
- 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奖
 - (1)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
 - (2) 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
 - (3) 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
-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新媒体运营奖

活动流程

公司及单位自行申报推荐+网络投票+专业评选(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评审

201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优秀董秘评选活动火热报名中

报名方式及步骤:

- 登录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联盟官网,主办方将通过短信向董秘及活动详情及报名信息推送。
- 登录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联盟网站,登录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联盟(简称“上上联”)微信公众账号(CLC10000),关注(进入)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联盟(CLC10000)成为会员,获取评选活动链接,并在网站(支持PC端)报名。

主办: 证券时报

联合主办: 中国基金报 中国基金网

新媒体阵容: 机会宝 机会宝 证券时报网 中国基金报 中国基金网 莲花财经 券商中国 数据宝 创业资本汇 蓝鲸传媒 财联社

承办: 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联盟

支持网站: 证券时报网 全景网

扫描了解活动详情